

招标公告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市财政出资 40%，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60%，招标人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勘察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虎门港新沙南港区（原麻涌镇漳澎村角尾小组）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院内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3384.04 m²，项目本期建筑占地面积 20794.35 m²，本期建筑面积 65090.52 m²，新建道路面积 28442.03 m²，新增仓容 32.01 万吨。建设大直径筒仓 30 栋，内径 25m，装粮高度 29m，单仓仓容 1.067 万吨，总仓容 32.01 万吨。配套建设 2 号提升塔 4825.99 m²，3 号塔架（含远程站、3 号输送栈桥）1312.10 m²，4 号塔架 363.57 m²，综合服务楼（检验、档案、倒班宿舍等）2650 m²（一期 3 层加建至 6 层），附属用房 1530.64 m²，4 号输送栈桥，5 号输送栈桥，150 吨地磅 1 台。道路、围墙、地面硬化、绿化、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额约 61921.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284.95 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二期）□设计、■勘察，包括：

■（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多测合一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工程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一星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配套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现状拆除、结构（含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智能化（含工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艺设备技术规格标准及技术参数）、

电梯、节能、海绵城市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等手续。

■（3）其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其他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除发包人同意外不得留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不得以深化设计由厂家二次完成、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施工图设计深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50 个日历天（不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一、勘察服务期：2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但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设计服务期：5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8 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③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名（即勘察、设计成员各 1 名）；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任职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7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大直径筒仓或浅圆仓或立筒仓粮库工程)的项目设计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人事监察科；

电话：0769-22411528；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69-22830986；

地址：鸿福路 99 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 6 层。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其他： /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其中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
九天大厦九楼
邮编：523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世博广场J区
1302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熊工
电话：0769-22038893
传真： /

2022年6月2日